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5,0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道”）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保证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

五期J座 1602

4、法定代表人：李晋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程控交换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维护；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施工；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教学课件、教学仪器和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深圳元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深圳元道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8,787,120.02 | 273,369,033.58 |
| 负债总额 | 271,178,438.46 | 247,721,532.86 |
| 净资产 | 27,608,681.56 | 25,647,500.72 |

| 项目 | 2024 年度（经审计） | 2025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36,658,752.28 | 19,872,520.07 |
| 利润总额 | -3,421,200.94 | -1,693,744.49 |
| 净利润 | -2,070,485.32 | -1,961,180.84 |

9、深圳元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83%；已经使用额度 27,7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